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 真：(05)6323640

III. 4. 2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雲檢原 金 107 執沒 1327 字第

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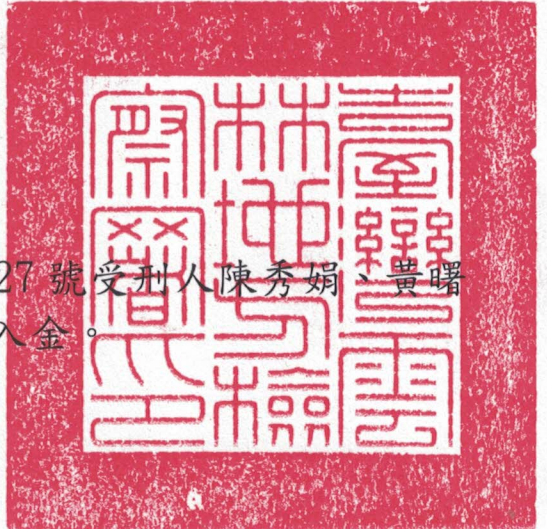
1370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1327 號受刑人陳秀娟、黃曙
曜背信案件權利人聲請發還之沒入金。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1327 號前經權利人聲請發還沒入金（詳附件），但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致本署無法發還，特公告發還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提出發還聲請書（含受領書）重新向本署執行科金股聲請，再由本署匯款或以支票發還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前聲請發還之沒入金即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金股書記官，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 轉 502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事沒收物公告發還清冊

編號	案號	案由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
1	107 年執 沒字第 1327 號	背信	沒收款項	4815 元	林松霆	雲林縣斗南鎮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

裝
訂
線